

承诺书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《达州空铁科创产业研究园(园区配套道路)工程(第二批次)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，同意进行公示。如公示造成泄密，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用地企业(公章)：达州国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小军



编制单位(公章)：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秦宝顺



日期：2025年2月28日